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程毅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48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目的为个人资金安排需要，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程毅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截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除公司已披露的程毅所持公司500万股股票被司法过户的情况之外（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040号公告），程毅未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程毅持有公司股份7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2%。程毅未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使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程毅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到期，但是未来不排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程毅未来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